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總工會 函

地址：40146 台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號
承辦人：童鈺婷 校對：林玉參
電話：(04)2282-5301
傳真：(04)2282-1919
網址：www.tcclu.org.tw
信箱：service@tcclu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總工源組字第 00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辦理「106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選拔」活動，檢附選拔及表揚要點、選拔表各乙份，敬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 月 24 日截止，請將貴會模範勞工報名表（含 1 張 2 吋大頭照及 2 張生活照）電子檔寄至 service@tcclu.org.tw 並郵寄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檢附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、選拔表各乙份（電子檔相關下載請至本會官網下載，www.tcclu.org.tw）

正本：各會員工會

副本：本會組訓組

理事長 陳全源

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
106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

- 壹、為鼓勵全國勞工堅守崗位，盡忠職守努力經濟發展社會建設，特訂定模範勞工選拔要點，以資鼓勵。
- 貳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實際從事各業之勞工，參加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基層會員，且依規定繳納會費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，經所屬工會理事會推薦者，得選拔為模範勞工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實際從事本業工作滿三年以上，並參加所推薦之工會入會三年以上，敦品勵行敬業樂群，足為楷模者。

二、一般條件：

1. 在本業工作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認定者。
2. 堅守工作崗位，犧牲奉獻，工作成績特別優良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3. 辦理勞工服務事項，成績卓著者。
4. 參與社會服務工作，提昇工會形象，績效卓著，獲獎勵有案者。
5. 促進工會人際關係，裨益工會業務會務推展，有具體佐正事蹟，足資認定者。

以上各項必須詳舉事證，並以最近三年發生者為限，惟於本業工作上有發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凡曾被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，無論由何單位選出，均不得參加本項模範勞工之選拔，如經發現，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
四、凡最近五年(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)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(包含緩刑、罰金、拘役)或目前因案起訴者，不得參加選拔，如經發現，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若係於表揚後始發現上開情事者，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。

另超過五年以上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(殺人、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)，仍不得當選。

參、模範勞工，依下列原則選拔：

- 一、直接從事勞動之勞工優先；但以現任各級工會理、監事身分當選者，其當選名額比例，不得逾總名額三分之一，如逾三分之一，其超過部分得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- 二、所屬單位女性勞工佔多者，應儘量顧及女性勞工選拔名額，並以女性勞動者為優先。

肆、選拔名額依繳交本會會費數額之權利義務為原則，各選拔單位至少選出一名。

伍、選拔作業以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選拔單位，由本會常務理事會組成選拔小組，依照前例各條規定慎重選拔。

陸、模範勞工選拔表及事蹟表(如附件)由本會統一規定轉發填報。

柒、入選本年度全國模範勞工，給予以下之獎勵：

- 一、由本會核發獎狀並贈送紀念品，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參加慶祝大會期間，其接待及參觀活動，由本會籌備籌劃辦理。

捌、本要點經簽奉 理事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6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

推薦單位 工會名稱		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(請浮貼)
推薦單位 地 址				
所屬單位		職 稱		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電子信箱 E-MAIL				身份證 號 碼
本 人 通訊處	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方式	公		傳真	
	私		手機	
學 歷		簡 歷		
技 術 專 長		參加工會 日 期		從事本業 日 期
優 良 具 體 事 蹟 (200 字內)				
慶祝大會籌備會複查意見	查 核 欄		推 薦 工 會 意 見	

- 附註：一、推薦單位工會名稱係指本會所屬會員工會，推薦工會意見欄請填註意見並加蓋工會印信。
- 二、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下載，選拔表應貼二吋半身大頭照 1 張外，另附 2 張生活照。
- 三、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寄本會 mail：cfl.roc@gmail.com。